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最新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1)	<p>「指定報章」指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於各情況下，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香港每日發行及普遍流通的報章。</p> <p>「董事會」指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出席的董事。</p> <p>「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1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1.(1)	<p>刪除</p> <p>「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出席的董事。</p> <p>刪除</p> <p>刪除</p> <p>「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1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p>「指定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p> <p>無</p> <p>「股東名冊」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指定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p> <p>刪除</p> <p>「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的規則。</p> <p>「股東名冊」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股份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股份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股份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刪除</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本		股本法定股份
2.	<p>(2)(a)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股份，且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允值的價格購買股份。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原則下，公司法第60、61及6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2)(e)倘本公司發行可贖回股份，而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9)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p> <p>無</p>	2.	<p>(2)(a)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股份，且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允值的價格購買股份。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原則下，公司法第60、61及6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刪除</p> <p>(9)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p> <p>(10)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更改股本		更改股本股份
7.	(1)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本公司藉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決定的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可附加上述權利或限制。	7.	(1) 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本公司藉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決定的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可附加上述權利或限制。
7.	(2)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本公司可能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	78.	(2) 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本公司可能透過修訂其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
8.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8.	刪除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9.	<p>(a)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目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p> <p>(b)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於以股數投票時投一票；及</p> <p>(c)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股數投票。</p>	9.	<p>(a)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目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b)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於以股數投票時投一票。；及</p> <p>刪除</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1.	<p>(1)在受公司法、該等細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如本公司擁有附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可進行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p>(2)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p>	11.	<p>(1)在受公司法、該等細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如本公司擁有附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可進行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p>(2)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獲公司法允許的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支付。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獲公司法 允許授予或准許 的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支付。
15.	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並須指明其所牽涉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5.	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 或於其上加蓋印章 ，並須指明其所牽涉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官員簽署執行。 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合理時限內簽發。	18.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合理相關時限(如有) 內簽發。
19.	(2)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應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	19.	(2)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 應為董事會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有關費用的較低金額。
20.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代表同一批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20.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代表同一批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較低總額 的有關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21.	<p>本公司對承兌票據或就任何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或向本公司作出的相關確認發行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該等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p>	21.	<p>本公司對承兌票據或就任何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或向本公司作出的相關確認發行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該等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22.	在並無有關出售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的明確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2.	在並無有關出售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的明確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 (14) 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書面催繳通知須指明一個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日的其他日期，規定於當天或之前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並須包括倘於通知指明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股份將可被沒收的聲明。	25.	書面催繳通知須指明一個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 (14) 天屆滿之日的其他日期，規定於當天或之前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並須包括倘於通知指明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股份將可被沒收的聲明。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無	26A.	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該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
	無	26B.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內，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出予被起訴股東，即為進行該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亦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無	26C.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或催繳的分期款項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無	26D.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款額及繳付時間。
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於獲預繳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股款(若非預繳)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後，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有關的預繳付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於獲預繳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股款(若非預繳)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後，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有關的預繳付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34.	<p>(1)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載有：</p> <p>(3)本公司於任何地方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規例。</p>	34.	<p>(1)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載有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p> <p>(3)本公司於可就居於任何地方可的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規例。</p>
35.	<p>除非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付最高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付最高1.0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p>	35.	<p>除非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付最高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付最高1.0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36.	<p>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便：</p> <p>(a) 確定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發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36.	<p>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會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便：</p> <p>(a) 確定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發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37.	<p>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無</p>	37.	<p>(1)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1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作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42.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	42.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任何其他形式或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 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其倘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66(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其倘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 6663 (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47.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47.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當日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通訊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49.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於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大會，則呈交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或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多名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舉行大會，惟如此舉行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呈交要求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交要求的人士作出償付。</p>	49.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於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大會，則呈交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或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多名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舉行大會，惟如此舉行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呈交要求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交要求的人士作出償付。</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50.	<p>(1)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透過協議以較短的通告期召開：</p> <p>(b)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50.	<p>(1)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透過協議以較短的通告期召開：</p> <p>(b)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投票權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2)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2)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 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52.	<p>(1)</p> <p>(d)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關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或總數百分之二十(20%)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p>(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缺乏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52.	<p>(1)</p> <p>(d)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關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刪除</p> <p>刪除</p> <p>(2)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缺乏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5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5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54.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54.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與會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55.	股東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股東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大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向股東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55.	股東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 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獲得同意 後，主席可(且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 股東大會 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大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向股東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6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須予接納，且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 者持有人的 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須予接納，且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3.	(1)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患者，或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對待，惟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的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63.	(1)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患者，或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 在投票表決時 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對待，惟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的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 或投票表決 (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64.	<p>(2) 無</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64.	<p>(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p> <p>(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66.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有關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66.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有關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68.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列明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p>	68.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列明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70.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一併發出的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的其他地點)接獲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已遭撤銷的書面通告，即使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已遭撤銷，但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須屬有效。	70.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一併發出的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的其他地點)接獲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已遭撤銷的書面通告，即使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已遭撤銷，但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須屬有效。
74.	(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74.	(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 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5)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5)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 任何 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7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7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77.	(3)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不得於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或	77.	(3)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不得於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或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89.	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限，董事或建議或擬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而被作廢，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職務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披露彼等根據細則第93條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89.	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限，董事或建議或擬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而被作廢，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職務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披露彼等根據細則第 93 90 條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91.	<p>(1)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p> <p>(ii)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p>	91.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向以下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p> <p>(b)(ii)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p> <p>(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其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僱員並無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p>		<p>(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其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p> <p>(b) 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僱員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或。</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04.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視為正式獲董事以書面或口述(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或任何董事的要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104.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視為正式獲董事以書面或口述(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或任何董事的要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06.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106.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 電子 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109.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109.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 或以上 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 任何 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119.	(2)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應從彼等之中推舉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職務，選舉此職務的方式應由董事決定。	119.	(2)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應從彼等之中推舉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職務， 選舉此職務的方式應 由董事可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推舉一名以上主席。
122A.	無	122A.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不得由或向同一人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以董事身份並代替秘書作出該事情。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28.	(1)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溢利數額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	128.	(1)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溢利數額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並在董事會認為支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應付固定股息屬合理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該等溢利。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2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2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股款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的股款，不應視為已就該股份實繳的股款。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34.	<p>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4.	<p>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35.	<p>(1)倘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2)</p> <p>(a)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參與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者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於彼等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135.	<p>(1)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2)</p> <p>(a)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參與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者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於彼等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p>(5)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予或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並據此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以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權利為原則。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發售或授出。</p>		<p>(5)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予或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並據此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以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權利為原則。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發售或授出。</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36.	無	136.	(2)儘管有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p>(2)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p>		<p>(2)(3)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p>
137.	<p>(1) (b)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p>	137.	<p>(1) (b)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p>(d)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相同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p>		<p>(d)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相同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3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及公司法規定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其他一切事項。	13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及公司法規定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其他一切事項。
140.	在細則第141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0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140.	在細則第141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04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43.	<p>(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名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除退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的書面通告已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發出，且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p> <p>(3)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43.	<p>(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名核數師須留任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刪除</p> <p>(3)(2)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4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有關空缺。	146.	取代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仍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
152.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送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明確證據予以否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其他有關人士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52.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送的 電報或電傳或傳真 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明確證據予以否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 或其他有關人士 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53.	(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153.	(1)根據細則第153(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54.	<p>(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指派，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妥善對該股東以專人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形式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顯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該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後翌日送達。</p>	154.	刪除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
156.	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大綱條文(惟細則第3條所提及旨在更改股本的修訂只需以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修訂該等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156.	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大綱條文(惟細則第3條所提及旨在更改 股本 股份的修訂只需以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修訂該等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及吳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